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309 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7 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平中，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11922075368325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1 月 1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1192207536832501），申请人称其与被举报人的淘宝店铺购买的“祛疤膏”存在广告内容超出备案注册范围、虚假宣传、标签不符合要求、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等违法事项，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5 年 11 月 21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福华路 23 号福田外贸大厦进行

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核查期间，被申请人通过淘宝平台询问被举报人店铺客服经营情况，客服称被举报人不在深圳市实际经营，其在全国多地有代发（退）货网点，会视订单情况选择不同的地址进行发（退）货。

同日，被申请人通过被举报人登记的工商联络信息与其取得联系，被举报人称其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

经被申请人查询工商登记系统，被举报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载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5 年 11 月 26 日，被申请人以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29 日，因被举报人属于电子商务平台内的经营者，被申请人将举报的违法线索移送至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本案中，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检查笔录、客服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举报人未在深圳市实际经营，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的违法行为无管辖权。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的举报（民生诉求编号：0425111922075368325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